

2025 年太康县农村危桥改造项目
(第 1 标段)

合
同
书

编 号： 01

建设单位：太康县水利局

承建单位：河南秉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6 日



工程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太康县水利局 (简称甲方)

施工单位：河南秉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建设项目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特制订本合同。

一、工程名称：2025年太康县农村危桥改造项目

二、工程地点：太康县朱口镇、转楼镇。

三、建设内容：朱口镇大顾村桥（1孔6*5）周寨东桥（2孔10*5）、张寨村东桥（3孔10*5）；转楼镇学李桥（1孔10*5）、褚庄南桥（1孔10*5）。

四、施工范围：施工图纸及招投标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五、工 期：90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1月7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4月7日。

六、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

七、合同形式：固定总价。

八、合同价款：

大写：壹佰肆拾叁万陆仟玖佰贰拾柒元壹角贰分。

小写：1436927.12元。

工程竣工并经竣工验收合格后，以审计部门审计结算为

河南秉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准。

九、工程款支付：

采用银行付款方式,施工开始后,甲方协调财政部门拨付工程款的30%,工程全部完成并经初验合格后再拨付工程款的50%。工程竣工后,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并经审计部门审计结算,缺陷责任期满,经复验不存在质量问题,拨付全部剩余工程款及质保金。

十、乙方项目经理：姓名：李炎轲；证书编号：豫241151577706。

十一、质量技术要求：符合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准的施工图纸和国家建设工程施工技术标准。

十二、质量等级：合格工程。

十三、工程变更：一般情况下不允许工程变更,情况特殊若工程需变更,需征得监理同意及甲方批准后方可变更,变更后工程款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十四、安全文明施工

1、乙方必须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部门颁布的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文明施工、卫生管理、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严格按照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组织施工,做好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管理工作。

2、施工期间因工程施工发生的任何人员(含第三方)的人员伤亡、伤残、疾病和财产的损失等均由乙方负责,并



承担所有费用。

十五、缺陷责任期一年，工程保修期为工程设计的合理使用年限。

十六、双方职责及义务

(一) 甲方

- 1、向乙方提供项目规划设计标准及图纸设计文件。
- 2、负责组织项目工程施工管理，对施工安全、质量、投资、进度等进行监督检查。
- 3、项目竣工时，牵头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工程验收。
- 4、收集竣工验收资料。
- 5、牵头做好外部环境协调工作。
- 6、甲方积极向财政部门协调工程款到位。

(二) 乙方

- 1、保证依照施工图纸进行施工，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建设工程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及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间承担相应的工程缺陷维修责任和维修义务。
- 2、保证按合同工期完成工程建设任务。
- 3、乙方人员进入工地要遵纪守法，服从甲方及监理人员的管理和监督，遵守当地的有关村规民约，爱护公共设施。
- 4、按建设规范及程序和施工合同要求施工，在保证质量前提下，按时竣工。

5、按工程质量、投资、进度要求，及时完备施工资料。

6、乙方对本工程项目的安全文明生产及施工期间的一切安全事故负全责，负责为本项目所有施工人员足额缴纳意外伤害保险金。

7、乙方负责向甲方地方税务部门缴纳税金及其他应由乙方所承担的一切费用。

8、工程竣工验收，乙方负责提交合格、齐全的相关竣工资料（含竣工图）。

十七、违约的责任：乙方工期延误，使用不合格材料，偷工减料，不按图施工等行为属合同违约。

1、因乙方原因工期延误，每延误 10 天按总价款的 1% 支付违约金。

2、因乙方故意行为每出现一次质量问题，支付违约金伍仟元。连续出现三次违约行为，甲方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所带来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的违约金从其履约保证金及工程款中扣除，并将其行为记入其信用档案，如果出现质量及安全事故，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八、资料提交：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保证按程序报验，检验、检测资料及时、齐全，施工资料与施工进度同步。乙方申请工程竣工时，需提交详细的工程竣工图及完备的竣工资料。否则，不



予竣工验收和结算工程款。

十九、履约保证

乙方在签订施工合同书时提交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10%）或履约保函。

二十、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在提交履约担保后生效。

十一、本合同执行中，如双方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申请合同仲裁机构或国家法律部门解决。

二十二、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和付款方各执1份。

二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签章）：



洪中勤

乙方（签章）



李伟

签订日期：2026年1月6日